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儷馨

電話：03-3386021#2112或03-3356265

電子信箱：00205@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永字第1040199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4年7月23日「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7月15日府環永字第1040178606號暨104年7月

17日府環永字第104018726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103學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三和國民小學陳金信主任、大同國民小學王國雄校長、大成國民小學李彥霖校長、大勇國民小學周櫻雀老師、大崗國民小學鄭武信校長、中原國民小學張明侃校長、中興國民小學郭秋月校長、中興國民中學邱仁佑組長、仁和國民小學邱靖琳主任、介壽國民小學陳傳宗校長、內壢國民小學李安邦校長、公埔國民小學林偉民主任、文山國民小學呂建興主任、北勢國民小學陶藝文主任、永福國民小學丁伯強校長、石門國民小學魏秀蓮校長、自強國民中學莫麗珍校長、東安國民小學黃木姻校長、青埔國民中學葉力為主任、信義國民小學許家碩主任、南勢國民小學劉雲傑校長、南興國民小學黃辛材校長、笨港國民小學燕子明校長、蚵間國民小學楊雅芳校長、富岡國民小學陳俊明校長、富林國民小學魏吉宏校長、新坡國民小學江鎮村主任、新屋國民小學吳振世校長、新勢國民小學廖雅惠主任、新興國民小學孫明文主任、楓樹國民小學李志鵬校長、瑞原國民小學楊宇峰校長、樂善國民小學謝明杰校長、龍安國民小學林秀穗校長、龍興國民中學曾榮郎校長、蘆竹國民小學陳禾濤主任）、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風能協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風能協會-台灣中小型風力機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籤¹勇平²頁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裝

訂

線

發展協會、桃園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簡瑞璋理事長、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李張素霞理事長、桃園市民宿發展協會呂彭世盛理事長、桃園市營養師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工務局、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水務局、本府民政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農業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教育局、本府交通局、本府觀光旅遊局、傳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課程實施，亦或是學校可以在四小時的環境教育課程，直接把二小時低碳環教課程納入，所以這兩部分不會有相牴觸部分，未來我們針對環教及低碳環境教育一起在學校裏頭做一些教學。

2. 針對第 18 條第 5 款，因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廣，必然會使用大量樹種，文字上較無法用「一律」或「均」使用原生樹種，但依先進的概念，仍可參酌，建議將「儘量採用」修正為「優先採用」，未來可透過行政機關將其納入在採購案件的契約規範中，依照規模條件及比例去訂使用原生樹種的條件，以符合低碳概念。
3. 針對第 5 章，請參考第 26 條，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部分，以補助、獎勵的方式辦理，其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經發局訂定，另納入輔導方式。
4. 針對第 7 章，依據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凡罰款超過五千元以上，由負責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其要點已有明確規範。

(二) 日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劉泰佑 技術部經理

1. 太陽能因北、中、南日照時數不同，相差約 14% (南 1400 度；北 1200 度)，若是要讓市民提高安裝之意願，就應當有補貼制度，以目前 100KW 以下躉購電價 6.419 元，建議桃園市政府每度應補貼 0.89~1 元，以提高大家安裝及投資之意願。

2. 自治條例需有學習高雄及台南市政府強制工廠及新建物安裝綠能設施之比例約 10~20%。
3. 自治條例必須強制當地台電區處之主動協助及協辦事項，如：審查收件時效、饋線容量放寬、不得有阻礙之行為，否則將調查懲處。

本府回應：

1. 針對補助之部分，本自治條例（草案）在第 27 條已列入相關獎勵及補助辦法訂定依據，未來制定相關辦法時，會將本次意見並考量本府預算及台電躉售價格。
2. 參照高雄和臺南強制工廠及新建物安裝綠能設施的比例，其實綠能設施項目的定義並不是很明確，而本府為使本自治條例（草案）管理精神能達到節能減碳效益，因此在第 20 條的部分，將建築物的生命週期概念導入，不單僅考量材料本身，還包含新建、施工中、使用階段、甚至拆除階段，來完整規範。未來亦將以建管自治條例考量此部分，不論是綠建築、智慧綠建築或是其他相關低碳認證，都可相互套用及結合。
3. 關於自治條例必須強制當地台電部分，可對應到第 25 條第 2 項的法規訂定，關於收件時效、饋線容量放寬部分，應該不是說有沒有阻礙行為，否則將調查懲處，各單位現行施政皆以簡政便民為方向且執行過程都有一定的流程，收件多久該審查、饋線容量的規定，在台電的部分應該都有個明確說明，而本府未來要依據第 25 條第 2 項訂定相關辦法時，也將考量邀請台電共同研商。

(三) 中壢客運公司 黃俊棋 副總

第 32 條：市區柴油公車逐年汰換為低碳車輛，本條文應待低碳車輛電池續航力穩定後再實施。

本府回應：

1. 本自治條例（草案）針對低碳車輛之定義，包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油電混合車及其他使用清潔燃料…等車輛，在推動上不但對整體環境是有一定的幫助，對民眾觀感來說，亦是好的，因此這部分會持續推動。
2. 逐年汰換一定比例的年限，雖由本府另定之，但倘若客運業者在汰換過程，擔心因電動巴士電池續航力穩定性，而造成服務品質下降時，這部分也將會審慎考量。

(四)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陳大榮 建築師

第 21 條：

1. 第一項後段「…得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用意為何？
2. 另是否屋頂平台部分總設置 1/2 以上之綠化再生設施者，方有上述之優惠？
3. 再生能源設施是否考慮風能系統？

本府回應：

1. 除第 21 條所定屋頂平臺部分外，如將「露臺」部分納入，或許就可回應先進的建議；另有關太陽能板設置需求面積部分，如工廠需要規劃大面積之屋頂太陽能板，建議使用

斜屋頂設計，至於屋頂平臺部分，係為鼓勵既有建物設置太陽能再生能源設施而訂定，其適用對象除了工廠，亦包含其他一般用途之建物，並期能藉此鼓勵措施，減少桃園違章建築數量，上述規定辦理成果如具實質效益，未來皆有調整空間。

2. 針對所提問之第 2、3 點，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4 條說明，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都是普遍熟悉的，也包括地熱、生質能等，總結說，目前條文是草案階段，研擬二分之一也是邁進低碳的一步，其再生能源是否適用，後續可再研議，但一定包含太陽能及風力。

(五)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同業公會 康銘揚 總幹事

第 27 條：獎勵與補助應加入充換電設施土建部分，或由政府提供充換電設施土地，以供租用。

本府回應：

獎勵和補助應加入充換電設施之項目，也是本府努力的方向，但利用公有土地提供電動巴士換電設施土建部分，仍須遵循相關法規規範，後續訂定相關補助辦法時將再與本府財政局討論。

(六) 龍潭區三和里 謝金棋 里長

1. 為何未對地下工廠做規範或約制？
2. 第 7 條：未來如何實施二小時低碳教育？
3. 第 18 條：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哪裡可查？

本府回應：

1. 地下工廠因屬於非法運作行為，且法令上已有相關處罰條文，因此一經查獲可移請本府經發局告發，因此本自治條例條文內並不會列入規範。
2. 未來在這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實施的部分，因為教育局目前在學校已經有組成環境教育輔導團，並在課程主題內，會邀請學校老師研訂有關低碳教育課程及相關教材，到時候這個課程及教材便可以提供給境內所有學校做參考，讓老師做教學應用。
3. 生態社區評估目前尚屬學術研究階段，未來如欲應用於建築執照管理制度，必需考量到建物生命週期各階段之管理需求，而不是僅針對某一個環節做考量，故生態社區評估系統，應先確認係評估社區開發建照、使用等各階段之具體評估項目，才能清楚界定規範之具體內容，因此，現行都市計畫到建築管理等體系之法令架構當中，尚無此類規範。

七、 結論：

- (一) 感謝各與會單位今日所提之意見，本府除針對相關意見作簡要答覆，也將作為後續修正之參考。
- (二) 今日會議如有未完全回應到的意見，或是來不及提出者，請於7月31日(星期五)前，向主責局處窗口聯繫提出建言，本府亦將列入後續修正之參考。
- (三) 請各權責局處，如針對本自治條例(草案)，有相關文字

修正或接獲民眾建議而調整條文時，請統一於8月5日
前回覆本府幕僚單位（環保局），以利執行後續之程序。

八、散會：下午4時整。